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2日採納)

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採納正式、經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

- 如個別股東(其有權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名其本人以外的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高密市醴泉大街商業街91號8棟1單元702室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為確保本公司就該提名推選事宜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名該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該有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名的股東及該名獲推選人士簽署，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 遞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倘通知乃於寄發就該次選舉所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呈交，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於寄發就該次選舉所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

-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獲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高密市醴泉大街商業街91號8棟1單元702室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提名委員會協助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